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9〕602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3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30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61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63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及评估资格证书	66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68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6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71
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15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9〕602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特迪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长川科技公司拟收购法特迪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法特迪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法特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法特迪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法特迪公司申报的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9年8月31日法特迪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法特迪公司提供的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7,465,162.96元、11,475,018.95元和45,990,144.01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法特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法特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5,825,2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与账面价值 45,990,144.01 元相比，评估增值 109,835,055.99 元，增值率为 238.82%。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长川科技公司收购法特迪公司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9〕602号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公司）
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410号
3. 法定代表人：赵轶
4.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叁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58539H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设备（测试机、分选机）。服务：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从事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特迪公司)
2.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200号5#101、102、201、202
3. 法定代表人：王强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91546438H
7. 登记机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仪器仪表及软件、测试插座、探针、探针卡及接口产品；从事上述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法特迪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1日，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瞿苏纓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王全章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王春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14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原股东瞿苏纓新增出资200万元，王全章新增出资150万元，王春出资新增150万元。

2016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瞿苏纓将其持有公司的33.8%股权转让给周明，将其持有公司的6.2%股权转让给苏州济沧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全章将其持有公司的15.85%股权转让给王军，将其持有公司的14.15%股权转让给苏州济沧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春将其持有公司的25.35%股权转让给田治峰，将其持有公司的4.65%股权转让给苏州济沧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田治峰将其持有公司的2.85%股权转让给苏州济沧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明将其持有公司的3.8%股权转让给苏州济沧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军将其持有公司

的 1.782%股权转让给苏州济沧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苏州济沧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 19.432%股权转让给王强。

2018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王强将其持有公司的 3.82%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军将其持有公司的 7.03%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明将其持有公司的 15%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治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8.55%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济沧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 5.6%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王强将其持有公司的 1.272%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113%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长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军将其持有公司的 2.34467%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05159%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长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明将其持有公司的 5%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4.37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长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治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2.85%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4937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长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沧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 1.86667%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63333%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长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截至评估基准日，法特迪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明	56.2500	5.62500%
王军	26.4174	2.64174%
田治峰	86.0625	8.60625%
王强	132.2700	13.22700%
苏州济沧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90000%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3.3334	53.33334%
共青城长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	11.66667%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由于股权转让时计算存在尾差影响，法特迪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存在差异，目前法特迪公司已申请工商勘误。截至评估基准日，法特迪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明	56.2500	5.62500%
王军	26.3774	2.63774%
田治峰	86.0625	8.60625%
王强	132.3100	13.23100%
苏州济沧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90000%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3.3334	53.33334%
共青城长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	11.66667%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 被评估单位2018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资产	45,207,100.79	57,465,162.96
负债	9,134,486.95	11,475,018.95
股东权益	36,072,613.84	45,990,144.01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48,297,694.00	46,114,963.13
营业成本	23,339,804.84	24,744,858.68
利润总额	14,330,527.62	11,305,889.17
净利润	12,584,156.72	9,917,530.17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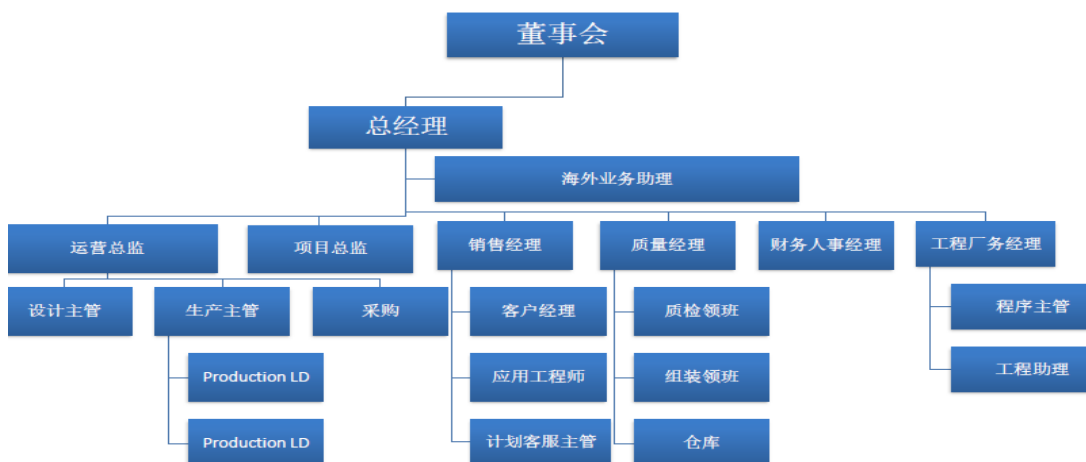
四)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等

法特迪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测试专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芯片设计公司提供基础的测试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和通讯类芯片的 ATE、SLT 及实验室测试方案。经过多年的开发积累，公司产品性能在行业内赢得高度认可。目前业务范围覆盖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欧洲等全球主要经济区域。

法特迪公司基于在半导体封装测试产业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涉足半导体集成电路测试、可靠性验证测试、系统级测试以及晶元级别测试的高端测试设备领域。客户包括矽品科技、博世、瑞芯微电子、星科金朋、展讯通信等芯片设备制造商、封装测试厂和测试设备企业等。

法特迪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5#的生产经营场地系向苏州联东金吴实业有限公司租入。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长川科技公司拟收购法特迪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法特迪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法特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法特迪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法特迪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法特迪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法特迪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9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7,465,162.96 元、11,475,018.95 元和 45,990,144.01 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50,313,483.43
二、非流动资产		7,151,679.53
其中: 固定资产	8,768,485.32	5,251,854.20
无形资产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39,60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220.61
资产总计		57,465,162.96
三、流动负债		11,475,018.95
四、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1,475,018.95
股东权益合计		45,990,144.01

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主要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4,286,161.05 元,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654,476.75 元,其中账面余额 1,698,875.75 元,坏账准备 44,399.00 元,系无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票。

(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798,975.35 元,其中账面余额 25,051,553.00 元,坏账准备 1,252,577.65 元,均为应收的货款。

(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280,479.19,其中账面余额 3,463,209.78,坏账准备 182,730.59 元,包括押金、借款和关联方往来款等。

(5) 存货账面价值 6,027,587.27 元,其中账面余额 6,282,684.08 元,存货跌价准备 255,096.81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 POGO PIN、塑料块等主要原材料和螺丝、销钉等辅助材料及铣刀、丝锥

等切割工具材料；库存商品主要系测试芯片的插座；在产品系正处于生产过程中测试插座。上述存货主要存放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兴浦路的公司厂区内。

(6) 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8,768,485.32 元，账面净值 5,251,854.20 元，减值准备 0.00 元。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设备为数控加工中心、影像测量仪等生产设备，委估设备除生产设备外，还包括办公桌等办公设备及车辆，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兴浦路的公司厂区内。

3. 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法特迪公司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7 项专利申请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2 项商标和 1 项域名，具体如下所示：

1) 专利（含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多工位自动定位测试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521110.8	授权	2014/9/11	法特迪公司
2	防粘料吹气式集成电路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71590.1	授权	2014/8/20	法特迪公司
3	可自动定位芯片的半导体芯片测试插座	发明	ZL201410443449.5	授权	2014/9/2	法特迪公司
4	大电流半导体测试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964781.6	授权	2015/11/27	法特迪公司
5	自动卷盘卷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00480.9	授权	2015/2/12	法特迪公司
6	用于无磁插座的测试探针	实用新型	ZL201520964391.9	授权	2015/11/27	法特迪公司
7	新型连接测试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964272.3	授权	2015/11/27	法特迪公司
8	图像传感器大规模量产测试的连接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569174.4	授权	2016/6/13	法特迪公司
9	用于芯片大规模自动化及手动测试连接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440510.5	授权	2016/5/16	法特迪公司
10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测试的导向框	实用新型	ZL201620838643.8	授权	2016/8/4	法特迪公司
11	IC 芯片双面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272662.X	授权	2017/9/29	法特迪公司
12	一种 SIM 卡类芯片测试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395153.6	授权	2017/10/25	法特迪公司
13	一种插槽式端子的测试插座	发明	ZL201710613636.7	授权	2017/7/25	法特迪公司
14	一种立体结构芯片的测试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288832.1	授权	2018/3/1	法特迪公司
15	一种带载具的热流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952484.3	授权	2018/6/20	法特迪公司
16	一种多工位自动化精准定位的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082044.3	授权	2018/7/9	法特迪公司
17	一种带自清洁的弹簧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083087.3	授权	2018/7/9	法特迪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8	一种全金属结构的半导体集成电路测试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004158.X	授权	2018/1/2	法特迪公司
19	电容芯片测试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004034.1	授权	2018/1/2	法特迪公司
20	一种高频测试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216637.8	授权	2018/2/7	法特迪公司
21	一种用于集成电路的高频测试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004159.4	授权	2018/1/2	法特迪公司
22	一种大电流特殊管脚芯片测试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952483.9	授权	2018/6/20	法特迪公司
23	PCB 倒置于测试座上表面的测试插座	实用新型	201920279156.2	受理	2019/3/6	法特迪公司
24	针对芯片集成模块中通讯端口的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0279504.X	受理	2019/3/6	法特迪公司
25	一种用于芯片上表面不能受力情况下的测试插座	实用新型	201920280553.5	受理	2019/3/6	法特迪公司
26	一种超高频模组测试夹具及其测试座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910337066.2	受理	2019/4/25	法特迪公司
27	一种适用于集成电路的超高频测试插座	发明	201910593579.X	受理	2019/7/3	法特迪公司
28	一种适用于集成电路的超高频测试插座	实用新型	201921029067.2	受理	2019/7/3	法特迪公司
29	一种气体密封结构的测试座	实用新型	201920932197.0	受理	2019/6/20	法特迪公司

2) 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法特迪公司共拥有 2 项账面未记录的商标，均已注册，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9	14403013		法特迪公司	2015 年 6 月 7 日 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2	9	14402986		法特迪公司	2015 年 6 月 7 日 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3) 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法特迪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网址	审核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法特迪公司	ftdevice.com	2014 年 2 月 7 日	苏 ICP 备 15011493 号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

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1. 法特迪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机动车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域名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
5. 《海关进出口税则》；国家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
6.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评估参数取值参考资料；
7. 江苏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8.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9.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0.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1.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利率；
13.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4.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5.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法特迪公司业务模式已经逐步趋于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法特迪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Σ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存款数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1) 对于有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3) 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经核实，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包括押金、借款和关联方往来款等，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包括预付的设备款和材料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原材料中积压原材料以可变现价值为评估值；其他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库存商品中积压产品以可变现价值为评估值；对于销售价格高于账面成本的库存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时，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对于销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的库存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时，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余额计算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经核实各项费用原始发生额正确，摊销合理，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按剩余受益期内应分摊的金额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end{aligned}$$

(1) 重置成本的评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调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技术状况、利用率、工作负荷、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和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K1)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C. 对于车辆，首先按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概况

法特迪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7 项专利申请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2 项商标和 1 项域名。

（2）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对于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组合，由于未来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对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方法说明

A. 收益法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 —折现率；

n —收益年限。

本次对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组合评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贡献进而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率，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本次评估通过对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采用风险累加法进行分析确定折现率。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房屋装修费，查阅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该项费用尚存的价值与权利。经核实，上述项目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因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确认企业所得税中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收法规不同所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系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4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五)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一年期贷款利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部分国债市场上长期(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由于公司基准日的资本结构为零，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现有资本结构，故本次评估公司的资本结构为零。

(3) 企业风险系数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9 年到 2018 年。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

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等情况后确定。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六)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应收的关联方往来款，溢余资产为超过正常经营需要的货币现金，没有非经营性负债。对于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七)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没有付息债务。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9年9月9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11月15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

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法特迪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19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通过复审。假设公司未来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法特迪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57,465,162.96 元，评估价值 68,772,981.29 元，评估增值 11,307,818.33 元，增值率为 19.68%；

负债账面价值 11,475,018.95 元，评估价值 11,475,018.95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5,990,144.01 元，评估价值 57,297,962.34 元，评估增值 11,307,818.33 元，增值率为 24.5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0,313,483.43	50,646,805.96	333,322.53	0.66
二、非流动资产	7,151,679.53	18,126,175.33	10,974,495.80	153.45
其中：固定资产	5,251,854.20	6,948,450.00	1,696,595.80	32.30
无形资产	0.00	9,277,900.00	9,277,9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39,604.72	1,639,60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220.61	260,220.61		
资产总计	57,465,162.96	68,772,981.29	11,307,818.33	19.68
三、流动负债	11,475,018.95	11,475,018.9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75,018.95	11,475,018.95		
股东权益合计	45,990,144.01	57,297,962.34	11,307,818.33	24.59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法特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55,825,200.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法特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57,297,962.34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55,825,200.00 元，两者相差 98,527,237.66 元，差异率为 63.23%。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对于企业未申报的生产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或资源，由于难以对上述各项无形资产或资源对未来收益的贡献进行分割，故未对其单独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生产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商誉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

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能够弥补资产基础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而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资产基础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被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55,825,2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作为法特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法特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法特迪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法特迪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法特迪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资产租赁事项：

出租人	期限	面积	地址
苏州联东金吴实业有限公司	2019.4.1-2024.1.30	428.21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5#101
苏州联东金吴实业有限公司	2019.4.1-2024.1.30	434.71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5#102
苏州联东金吴实业有限公司	2019.4.1-2024.1.30	534.23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5#201
苏州联东金吴实业有限公司	2019.4.1-2024.1.30	534.23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5#202
苏州联东金吴实业有限公司	2019.8.15-2024.4.15	534.56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5#302
苏州兴巨瑞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9.4.17-2019.12.24		苏州工业园工区钟园路 1 号青年公社套间式公寓 5 幢 632 室
朱世英	2019.7.11-2020.7.10		州工业园工区钟园路 1 号青年公社套间式公寓 15 幢 204 室
朱世英	2019.8.4-2020.8.3		州工业园工区钟园路 1 号青年公社套间式公寓 15 幢 306 室
朱世英	2019.6.1-2020.5.31		州工业园工区钟园路 1 号青年公社套间式公寓 15 幢 318 室
苏州兴巨瑞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8.12.17-2019.12.16		苏州工业园工区钟园路 1 号青年公社套间式公寓 5 幢 215 室

出租人	期限	面积	地址
张俊杰	2019.7.7-2020.7.6	120.26	镜湖区镜湖万达广场 2#楼 908
周增根	2018.10.8-2019.10.7		莲香小高层 101 幢 302 室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3. 由于股权转让时计算存在尾差影响，法特迪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存在差异，目前法特迪公司已申请工商勘误。

4.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外，未对其他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6.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7.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8.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9.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特迪公司）的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法特迪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的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我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